公告版位提示

000639	ST西王	A07
000712	锦龙股份	B001
002310	东方新能	B001
002324	普利特	A06
002569	*ST步森	A06
002587	奥拓电子	B005
002805	丰元股份	B004
600000	浦发银行	B001
600095	湘财股份	A07
600180	*ST瑞茂	A06
600323	瀚蓝环境	B001
601519	大智慧	B008
603067	振华股份	B001
603172	万丰股份	A06
603213	镇洋发展	B008
603400	华之杰	A07
603402	陕西旅游	B018
603797	联泰环保	B001
605178	时空科技	A06
605198	安德利	A06
688570	天玛智控	A06
688573	信宇人	A07
688702	盛科通信	B008
688795	摩尔线程	A07
上银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8
安信基金		B028
博道基金		B013
博时基金		B015
长安基金		B002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016
长盛基金		B014
长信基金		B002
德邦基金		B019
大成基金		B011
东方阿尔法基金		B002
富国基金		B017
方正富邦基金		B014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19
广发基金		B006
国金基金		B002
国联基金		B021
国联安基金		B016
国寿安保基金		B019
国泰基金		B013
国投瑞银基金		B003
工银瑞信基金		B017
华宝基金		B011
汇丰晋信基金		B010
宏利基金		B011
华商基金		B007
汇添富基金		B010
红塔红土基金		B00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22
华夏基金		B012
汇百川基金		B003
嘉合基金		B003
景顺长城基金		B015
建信基金		B00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3
金鹰基金		B012
金元顺安基金		B005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17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03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B018
诺安基金		B015
诺德基金		B010
南方基金		B007
平安基金		B018
鹏华基金		B012
鹏扬基金		B01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23
申万菱信基金		B008
上银基金		B012
泰康基金		B011
泰信基金		B002
万家基金		B016
西部利得基金		B017
湘财基金		B019
先锋基金		B003
兴业基金		B014
兴银基金		B007
鑫元基金		B006
东财基金		B026
兴证全球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B009
银华基金		B008
永赢基金		B018
中金基金		B005
中欧基金		B014
招商基金		B003
中信保诚基金		B020
中信建投基金		B005
中银基金		B013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10
汇安基金		B02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22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3709　　债券简称：振26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借款期限：36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双方具体权利义务以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结果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晢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披露本次交易进行的相关信息。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8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52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止审核（财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6）。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加期财务资料更新工作，并向上交所申请恢复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审核，上交所已于2026年11月27日恢复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全部出资份额的合伙企业东方新能（北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企管中心”），以现金支付方式向锐电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海城锐海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锐海”）100%股权，向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购买北京电投瑞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瑞享”）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城锐海、电投瑞享均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一）交易审批与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已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决策程序。

5、2026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明确已取得海城锐海、电投瑞享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每月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部分股权完成过户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整体按前期方案推进。公司已取得海城锐海100%股权及电投瑞享80%股权的控制权，并均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相关资产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全面负责，经营状态正常。

因相关变更流程办理周期较长，电投瑞享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结。该事项不影响标的股权所有权已实质转移至公司的法律及会计实质（对电投瑞享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作为电投瑞享实际股东的法律地位，不构成交易条件的变化，不影响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法律状态，亦不构成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其他违约情形，公司对标的股权的权属真实、完整且无瑕疵。截止本公告日，交易双方确认就电投瑞享80%股权的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将继续协同交易对方，积极推进后续股权过户事宜。

三、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2、电投瑞享交易对价中剩余40%价款，将于电投瑞享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权的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控制，不改变交易已生效、已交割且不可撤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状态，后续程序性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全文于2026年11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落实监管有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相关合规要求，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设T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沪深300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	建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	建信富时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设T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基金份额设置

T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为个人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接受其他类型投资者申购T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可向该类投资者开放申购。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或员工资金购买T类份额，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不计提客户维护费，但收取赎回费，且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按规定收取或返还。

T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各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T类基金简称	T类基金代码
1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T	031360
2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T	031453
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T	031225
4	建信利率债债券T	031754
5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T	031392
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T	031378
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T	031309
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T	031358
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T	031071
10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T	031388
11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T	031367
12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T	031216
1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T	031205
1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T	031073
15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T	031170
1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T	031121
17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T	031424
18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T	031390
19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T人民币	031065
20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T人民币	031372
2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T	031450
22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T	031173
2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T	031376

2、T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T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T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费率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3）T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具体见下表：

序号	基金简称	T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T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1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T	0.60	0.20
2	建信沪深300红利ETF发起式联接T	0.30	0.20
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T	0.30	0.20
4	建信利率债债券T	0.18	0.20
5	建信上海金ETF联接T	0.30	0.20
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T	0.72	0.40
7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T	0.72	0.40
8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T	0.60	0.40
9	建信优选成长混合T	0.72	0.40
10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T	0.72	0.40
11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T	0.72	0.40
12	建信新材料精选股票发起T	0.72	0.40
13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T	0.72	0.40
1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T	0.72	0.40
15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T	0.72	0.40
1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T	0.72	0.40
17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T	0.72	0.40
18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T	0.72	0.40
19	建信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T人民币	0.48	0.20
20	建信富时100指数（QDII）T人民币	0.48	0.20
21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发起（QDII）T	0.48	0.20
22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T	0.72	0.40
23	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T	0.60	0.20

（4）T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与基金A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5）T类基金份额未明确的其他费用事宜，详见更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3、T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T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基金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分别设置为0.01、0.01、0.01、0.01。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决定上述基金T类基金份额对外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及其具体开放日期，并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相应修改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将按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根据上述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30日起生效。

2、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7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函告，获悉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凤廉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拍卖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是否存在减持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有请列明
新世纪公司	是	132,500,000	14.79%	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非公开发行取得	所持129,950,00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37,809,174股股份被冻结、所持2,550,000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朱凤廉	是	73,610,504	8.22%	通过协议转让取得	所持73,100,000股股份被质押、所持46,910,504股股份被冻结、所持510,504股股份被轮候冻结

2. 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新世纪公司	是	4,000,000	3.02%	0.45%	否	2026-12-19	2026-12-2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朱凤廉	是	11,000,000	14.94%	1.23%	否	2026-12-28	2026-12-29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司法执行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和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分别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10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3.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00,000	14.79%	4,000,000	0	3.02%	0.45%
朱凤廉	73,610,504	8.22%	11,000,000	0	14.94%	1.23%
杨志茂	6,000,000	0.67%	0	0	0	0
合计	212,110,504	23.67%	15,000,000	0	7.07%	1.67%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股东正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向法院申请撤回本次拍卖。本次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撤回、竞拍、流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 本次拍卖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世纪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志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6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一期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3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 停牌起始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 终止挂牌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1.5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5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浦发优1”，优先股代码：360003）。有关浦发优1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赎回履行的程序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优先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及股息发放的议案》。公司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答复，对公司赎回优先股事项无异议。

二、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12月1日（星期二）
赎回登记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停牌起始日：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终止挂牌日：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

（二）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1.5亿股浦发优1，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5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根据浦发优1《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

公司将于2026年12月3日同步支付浦发优1最后一期股息（计息期间：2025年12月3日至2026年12月2日）。

（四）赎回时间

2026年12月3日。

三、停牌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申请2026年12月2日对浦发优1停牌。

四、终止挂牌

根据赎回工作安排，公司浦发优1将于2026年12月3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浦发优1赎回款由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浦发优1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公司浦发优1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21-63611226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5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一期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浦发优1”（优先股代码：36000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03	浦发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6/12/2			

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优先股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及股息发放的议案》。公司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答复，对公司赎回优先股事项无异议。公司拟于2026年12月2日对浦发优1（优先股代码：360003）停牌，并将于2026年12月3日对浦发优1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9日